

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11执1101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汉族，1977年3月25日出生于安徽省固镇县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初中文化，经商，住安徽省蚌埠市御景翰苑7栋1单元701室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1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春喜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罚金刑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春喜名下坐落于中房·御景翰苑7号楼1单元7层1号的房屋(不动产权证号：2013000274；建筑面积89.88平方米)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 博
审 判 员 万兆年
审 判 员 赵剑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潘 翡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须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